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1人,代表股份113,293,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27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943,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17,35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9人,代表股份17,43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17,35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52%。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698,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31%;反对8,585,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77%;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34,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896%;反对8,58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52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740,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08%;反对8,54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39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77,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325%;反对8,542,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07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683,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04%;反对8,569,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36%;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20,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049%;反对8,56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610%;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31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88%;反对7,794,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97%;弃权1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3,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341%;反对7,794,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160%;弃权1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321,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32%;反对7,788,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44%;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8,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628%;反对7,78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15%;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322,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645%;反对7,786,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31%;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59,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714%;反对7,786,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729%;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558,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208%;反对4,25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2%;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5,7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364%;反对4,250,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880%;弃权4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785,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80%;反对4,59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522%;弃权9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22,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946%;反对4,590,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384%;弃权9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律师、梁嘉怡律师
3.律师意见总结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债偿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该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8月20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223,567股股票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位股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合计数量为223,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8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8月20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对公司上述股东提供

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23,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75,823	175,823	0.0019%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7,744	47,744	0.0005%	否
	合计	223,567	223,567	0.002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市流通股	1,462,491,144	15.81%	-223,567	1,462,267,577	15.81%
高管锁定股	472,875	0.006%	0	472,875	0.006%
首发后限售股	1,462,003,269	15.81%	-223,567	1,461,779,702	15.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0%	0	15,00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7,671,445	84.19%	223,567	7,787,895,012	84.19%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财务顾问对上述223,56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7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山运动”)计划自2026年5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禹山运动出具的《关于增持普洛药业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山运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57,9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5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21,080元。上述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4,155,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3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15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11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106,000股,预留授予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11,5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A+H总股本360,780,970股的0.0326%。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5.1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94元/股,回款款共计人民币4,320,030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H股份总数变更为360,663,470股,其中境内A股332,828,96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834,5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九)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13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9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87,000股,预留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7,000股)。

(十二)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5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11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106,000股,预留授予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11,5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42元/股调整为35.1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24元/股调整为51.94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106,000股,预留授予数量11,5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0人调整为539人,首次授予总量由4,186,300股调整为4,080,3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5人调整为131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84,400股调整为272,900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购款共计人民币4,320,03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4782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H注册资本本由360,780,970.00元变更为360,663,470.00元,其中境内A股332,828,960.00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834,510.00元。
(六)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2,602	4.408%	117,500	15,785,102	4.377%
高管锁定股	11,431,902	3.169%		11,431,902	3.1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70,700	1.239%		4,470,700	1.237%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043,858	87.877%	117,500	317,044,858	87.940%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834,510	7.718%		27,834,510	7.718%
四、总股本	360,780,970	100.000%	117,500	360,663,470	1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6
回购方案实施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已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2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31.29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6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1,919.9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累计回购金额达5,920.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64.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1,919.9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

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